

第 13 號

記 發

總 稿

廳 鑛 農 府 政 省 北 湖

校正

由 事 文 來

廳 長



字第 號

別 文

訓 令

送 達

所 屬 各 機 關

別 類

件 附

奉 令 飭 屬 查 禁 反 動 刊 物 時 予 訓 令 由

秘 書

科 長

股 長

科 員

楊 又 震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七 月 廿 五

去 文

字 第

第 一

字 第

野

七 月 九 日

時 交 辦

七 月 九 日

時 擬 稿

月 日

時 核 簽

月 日

時 判 行

月 日

時 繕 寫

月 日

時 校 對

月 日

時 校 對

全

銜訓令總

字第

27號

令所屬各機關

為令遵事案奉

湖北省政府府字第二〇六四訓令開案准

內政部警字第四九二號咨開云云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

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反動為要此令等因奉以

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。嚴密查禁在案此令

廳長方。



中華民國

八年七月

校對
監印
繕寫

日

第一科 文書股

尋常 楊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

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反動刊物時與湖令併行屬一體查禁

附

件

令 字第

號

十六年七月十七日

時到

湖北省政府印信局

收 環 字第 105 號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
府字

第

2064

號

令裴鑛履

為令事案准

內政部警字第四九二號咨開案奉

行政院令開為令飭事案奉

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布府文書簽呈核准中央

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據宣傳部呈稱查時間與潮

流社所刊行之時與潮月刊係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該

刊並無確實發行地址其通訊處係由上海郵箱第一三八七號轉

13
理合檢同該刊第一卷第二期呈請鈞會察核轉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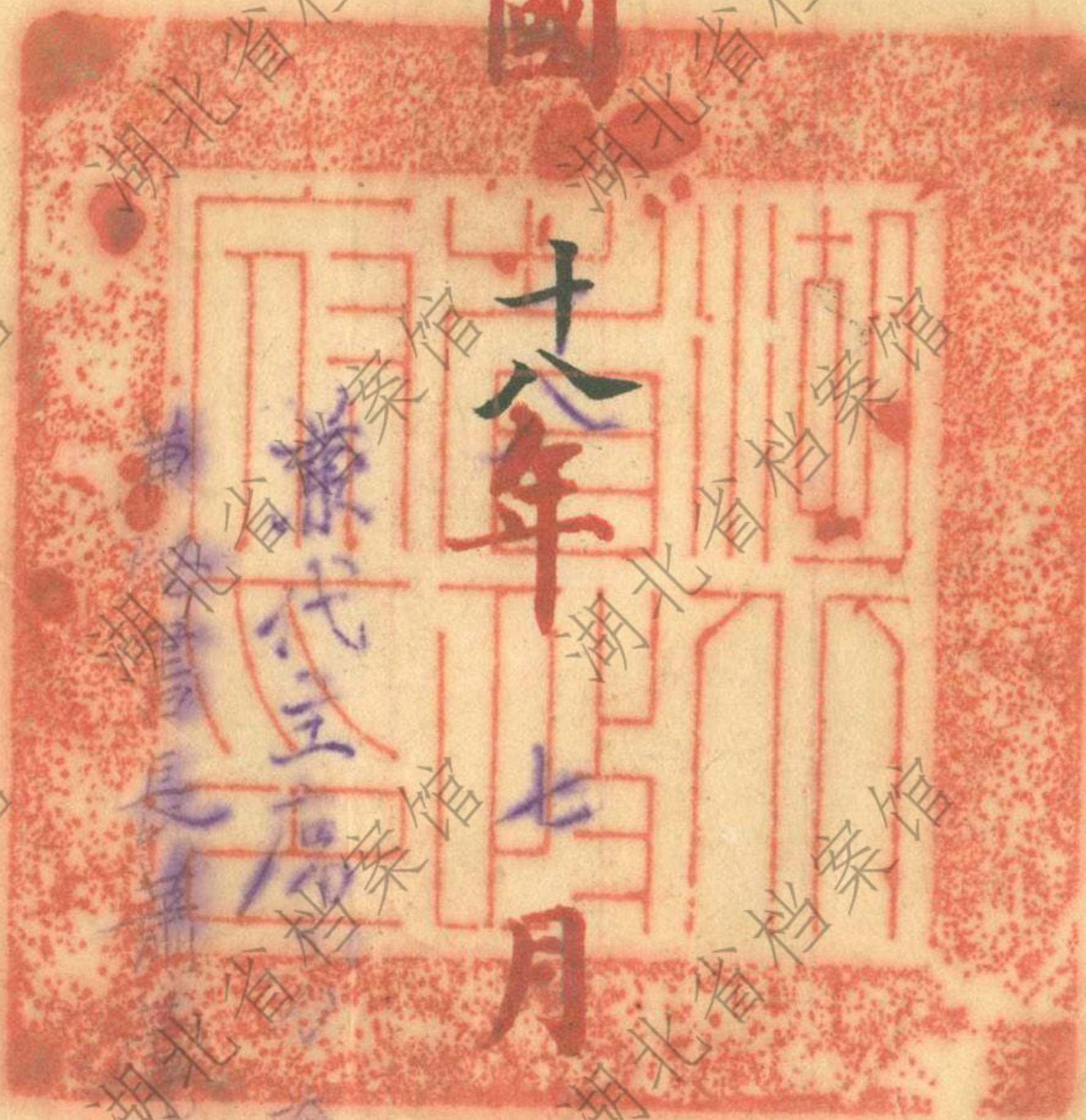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政府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嚴切查禁并通令各省各特別市
政府一體查禁以泯反動而遏亂萌至為公便等情附呈送時與湖第
一卷第一期一本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
應撥情錄批并檢同原附刊物圖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
時與湖刊物一本准此理合簽呈呈核核核等情撥此查照即照辦除函復
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
以杜反動而遏亂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
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
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

外合行令仰該廳並照即便轉飭所屬一体查禁以杜反動為要
此令

中華民國

十八年七月

十六日



行仁

校對張鴻漸
監印方宏劍